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教學設備借用規則

民國 108 年 04 月 15 日修訂

-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使用教學設備，供各科教學使用，特訂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設備須提早於「使用日的一天前」線上預約申請(當日無法預約)，切勿臨時急借。
網址:<http://210.60.208.188/article>
- 第三條 借用人以衛道帳號(公務代號,如 c48)、密碼(身分證字號)上網預約登錄借用資料。
- 第四條 借用原則以教學使用為主。
- 第五條 借用期限以當日借還為原則;數位相機、攝影機等其它教學設備，如因教學需求借用較長時間，請在『使用目的』中詳述原因。
- 第六條 借用設備期間，借用人需負責保管責任，如有故意損壞或遺失，借用人需負責修復或賠償。借用資訊設備嚴禁破壞軟體或安裝非法軟體。違反上述規則之借用者，應負擔恢復原狀之所有費用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- 第七條 借用人辦理歸還時，須親自完成歸還程序。
- 第八條 登記借用未領用(有預約但未實際借用)達二次，該借用人停止借用權壹個月。
- 第九條 各項設備於每學期期末考期間停止借用，以利管理單位檢修、清點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